

# 國立竹科實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費減免申請表(高中部)

學 年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座 號	年 班 號	學 號		學生姓名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名或蓋章)	

※ 申請以下 2-13 項任一註冊費減免者，請學生及家長續填背面切結書

打 √	代碼	減 免 類 別	減 免 標 準	繳 驗 證 件	附 註
	1	同胞兄弟姐妹兩人以上在本校就讀者(限弟妹勾選申請)	僅收一人份家長會費(※由弟妹勾選申請，弟妹免繳家長會費，兄姐需繳納)	戶口名簿影本	(必填)兄或姊姓名： 部 年 班
	2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b>保險費</b>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	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3	原住民( 族) 住宿：是 否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實際住宿者補助住宿費 3,500 元 <b>減收保險費</b>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戶口名簿影本、殘障手冊影本、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9 年度。 3. 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5		中 度		
	6		輕 度		
	7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	戶口名簿影本、殘障手冊影本、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9 年度。 3. 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8		中 度		
	9		輕度或持鑑定證明		
	10	現役軍人子女(學校或父母任職機關減免能擇一)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雜費、實習實驗費不減免)	學生本人眷補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11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經政府核准之公費生)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撫恤令或撫傷令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12	家境清寒優秀學生	學費、雜費全免(實習實驗費不減免)	檢附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需低於 220 萬元)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寒、暑假公告於學校網站)、體育乙等以上、智育七十五分以上
	1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最近一年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婦女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14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15	以上皆不申請			

## 切 結 書 （申請 2-14 項任一註冊費減免者必填）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具領人姓名）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b>具領人姓名 (學生)</b>		<b>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b>	
<b>具領人電話</b>			
<b>具領人地址</b>			
<b>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b>		<b>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b>	
<b>立書人電話</b>			
<b>立書人地址</b>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 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第 4-9 項)請務必填寫。</b>					
<b>家 戶 狀 況</b>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父/ 母			
		母/ 父			